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雅汶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9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鍾雅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雅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事項：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

「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修正，並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01 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蔡冰瑩於警詢之陳
02 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被告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之罪(詳後述)，不具證據能力，僅引為被告所犯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5 罪及一般洗錢罪之證據，應予指明。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11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12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13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14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15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17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18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19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20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1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22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3 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24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25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

27 2.經查：

28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9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30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

01 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02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03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04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
05 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06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12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13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14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
17 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8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
19 3 項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
20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4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7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8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29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400 萬元，未達1 億
30 元，且被告在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
31 應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

01 告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
02 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
03 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
04 罪，且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自得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05 項規定予以減刑，故其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處
06 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
07 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
08 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11 第3項規定論處。

12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13 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
14 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5 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16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17 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
18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係屬3人以上，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
19 所得為目的，而分別由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或
20 負責上下聯繫、指派工作、回收款項等，堪認其所參與者，
21 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間彼此相互配合，由多數人
22 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
23 完善結構組織，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
24 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當組織犯罪防制
25 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

26 (三)次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
27 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28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
29 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30 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
31 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

01 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02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
03 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
04 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05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06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07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08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09 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
10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
11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
12 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
13 「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
14 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
15 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6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17 後，所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即為本案，
18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依上開說
19 明，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四)再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21 33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22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23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8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29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30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31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01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2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03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04 本案詐欺集團，欲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
05 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
06 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
07 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11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12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
13 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
14 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罪。次按刑
15 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
16 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
17 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
18 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
19 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
20 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
21 詐欺之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與警員
22 配合辦案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
23 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
24 遂罪。本案被告主觀有詐欺之故意，且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
25 行，惟因告訴人蔡冰瑩已事先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
26 員誘使被告約定見面交易以求人贓俱獲，是告訴人並無交付
27 財物予被告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
28 為，而均僅止於未遂階段。

29 (六)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
30 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
31 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

01 度台非字第146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
02 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
03 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
04 (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0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北富銀創業
0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附有「北富銀創」
07 及「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橢
08 圓戳章等偽造之印文)後，交由被告在「經辦人」欄內署名
09 蓋印後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北
10 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400 萬元款項，
11 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書。縱「北富銀創
12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又按刑法第212 條之偽造、變造護
14 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15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
16 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
17 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
18 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
19 上字第91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公司之員工在職證明
20 書再持以行使，因該在職證明書，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
21 類之證書，該行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
22 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被告配戴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偽造之「北富銀創
24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鍾雅汶」之工作識別證，並
25 向告訴人出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北富銀創業投資股
26 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員工之用意，依上開說明，該偽造之工
27 作識別證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是被告此部分
28 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29 構成要件。又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
30 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
31 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被告係依真實

01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耀賢」之成年人
02 （下稱「林耀賢」）之指示至便利商店列印上開偽造之存款
03 憑證，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5頁），是依卷內現存
04 事證，無法證明上揭私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
05 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遽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
06 之存在，併此敘明。

07 (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罪、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9 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 款、第19條
11 第2 項、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且被告參與本案詐
12 欺犯罪組織之行為，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
13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另涉犯行使
14 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上開業經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
15 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6 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
17 判過程中已就被告所涉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質之調查，無礙
18 於其訴訟上防禦權之充分行使（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
19 2 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0 (八)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識別證並進而持以
21 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
22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23 成員偽造其交付予告訴人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存款憑證）」內容中印文之行為，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
25 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
26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7 (九)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28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與「林耀
29 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怡芳」
30 之成年人（下稱「李怡芳」）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
31 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01 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十)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3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04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05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06 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
07 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
08 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
09 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
10 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並無局部之重
11 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
12 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
13 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14 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
15 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
16 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
17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
18 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加重詐欺取
19 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行為人主
20 觀犯意（單一、概括或分別起意）、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1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22 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
23 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
24 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25 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
26 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
27 為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
28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
29 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
30 上字第9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參酌前揭所述，被告所犯參
31 與犯罪組織罪，應與本案中最先著手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

01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02 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4 處斷。

05 (四)刑之減輕：

06 1.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已實施詐術並指示被告前往收取款項，業
07 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實施，但尚未
08 取得詐騙所得，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09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0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
11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2 罪。」；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7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為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
19 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自陳尚未領得報酬等
20 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得本案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
21 交，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2 刑，並依法遞減之。

23 3.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4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5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26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27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28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輕
29 罪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
30 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規定之情形外，倘若輕罪之減輕
31 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

01 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
02 素（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3 查：

04 (1)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
06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車手收取贓款，由詐
07 欺集團分工以觀，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
08 上開規定減輕和免除其刑之餘地。

09 (2)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規定：「犯第3 條
10 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
11 依指示收取贓款之參與犯罪組織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2 均坦承不諱，是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合於上開減刑之
13 規定。

14 (3)又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就原欲收取贓款
19 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等事實，於偵查及
20 本院審理期間均坦承不諱，應認其對洗錢行為之主要構成要
21 件事實有所自白，且被告於本案自陳未獲有犯罪所得，卷內
22 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交，堪認其合
23 於上開減刑之規定。

24 (4)綜上，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雖分別
25 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
26 一重依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
28 開規定減刑，惟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29 界限，仍應於量刑時審酌上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30 (五)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31 刑罰，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01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02 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
03 受詐騙之告訴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以取信於告訴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
05 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
06 間之信任關係，並考量本案經警及時查獲，致未造成金流斷
07 點，告訴人亦未因被告之行為產生實際損害，然仍對告訴人
08 之財產法益形成具體危險，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
09 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
10 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文書之名義人及
11 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之素
12 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
13 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就詐欺犯罪及洗
14 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又其於本案未獲有犯罪所
15 得，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
16 金額、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材料行打工、每
17 日工時約6小時，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末查本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0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雖認被告
21 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但考量被告之素行，家庭經濟等個人
22 狀況，及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原因，綜合上開情節，得認執
23 行刑罰對被告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
24 已足，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
25 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
2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
27 又考量被告並未對告訴人提出賠償方案，並期被告能深切反
28 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諭
29 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向指定之政府
30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
31 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以

01 提升法治觀念。至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02 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
03 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
04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
05 需求，妥為指定。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被告緩
06 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
07 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8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9 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5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6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7 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
18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0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1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22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23 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
24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四
25 所示之物，均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上
26 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又附表二
27 編號二偽造之私文書既經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其上偽造之
28 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併
29 此敘明。

30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02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04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05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06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07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08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09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10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11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12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13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14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15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16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17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18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9 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參與分工收取款項之報酬，而依卷內證
20 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參與分工收取款項而取得對價或免
21 除債務之情形，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22 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三)至其餘扣案物與本案俱無關連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4 序中供陳明確，爰均不於本件中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施懿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7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4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	鍾雅汶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加入暱稱「林耀賢」、「李怡芳」（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所涉犯嫌，由警另行追查）等人所屬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	鍾雅汶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耀賢」、「李怡芳」之成年人（下稱「林耀賢」、「李怡芳」）等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
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
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	前往不詳超商列印現金收據	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偽造之本案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及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存款憑證私文書
犯罪事實欄一	鍾雅汶復於113年8月30	鍾雅汶復於113年8月30

01

<p>、第21至25行</p>	<p>日15時11分許，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號前向蔡冰瑩收取400萬元，並向蔡冰瑩出示前開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持以行使，欲向蔡冰瑩面交收取400萬元款項時，即遭埋伏警員逮捕而未遂</p>	<p>日15時11分許，假冒為「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專員，且出示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偽造之本案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藉以取信蔡冰瑩而行使之，而向蔡冰瑩收取現金400萬元，並於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存款憑證「經辦人」欄位簽名用印後，而偽造完成上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收據私文書1紙，當面交予蔡冰瑩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冰瑩。嗣經在場埋伏員警見機上前逮捕而未遂</p>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印文	數量
一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鍾雅汶」工作識別證		1張
二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p>「收訖專用章」欄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橢圓戳章印文1枚</p> <p>「公司地址」欄偽造之「北富銀創」印文1枚</p>	1張

01

三	電子產品 (IPHONE 13 PRO 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1 支
四	「鍾雅汶」印章		1 枚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5936號

05

被 告 鍾雅汶 女 1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鍾雅汶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加入暱稱「林耀賢」、「李怡芳」（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所涉犯嫌，由警另行追查）等人所屬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負責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俗稱「車手」之角色，鍾雅汶依上游以通訊軟體LINE下達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面交拿取款項後，再轉交與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嗣鍾雅汶與「林耀賢」、「李怡芳」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蔡冰瑩佯稱：可透過「北富銀創」APP投資股票以獲取利益等語，致蔡冰瑩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投資股票，並自113年6月24日起至同年8月23日止，多次交付現金與詐欺集團成員。惟蔡冰瑩於同年8月29日驚覺受騙，而聯繫警方求助，警方遂提供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假鈔與蔡冰瑩，由蔡冰瑩聯繫詐欺集團成員稱欲繼續投資，「林耀賢」見狀即指派鍾雅汶前往不詳超商列印現金收據，並在

28

01 原印有「北富銀創」印文之存款憑證（無證據證明係先偽刻
02 「北富銀創」印章1個後再蓋用其上）之「日期」、「新臺
03 幣 現金」等欄位上，分別填寫「113年8月30日」、「00000
04 00」，以此方式偽造上開私文書。鍾雅汶復於113年8月30日
05 15時11分許，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號前向蔡冰瑩收取
06 400萬元，並向蔡冰瑩出示前開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持
07 以行使，欲向蔡冰瑩面交收取400萬元款項時，即遭埋伏警
08 員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查扣鍾雅汶持用之IPHONE 13 PRO行
09 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北富銀創」存款憑證等物，始查悉上情，足以生損
11 害於北富銀創公司、林玉芳。

12 二、案經蔡冰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雅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
2	告訴人蔡冰瑩於警詢時之指述。	(一)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自113年6月24日起至同年8月23日止，多次交付現金與自稱「北富銀創」公司員工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欲向告訴人收取400萬元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北富銀創」存款憑證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自113年6月24日起至同年8月23日止，多次交付現金與自稱「北

		富銀創」公司員工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密錄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欲向告訴人收取400萬元款項時，旋遭埋伏警員逮捕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警員於上開時間、地點，查扣被告持用之上開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支、「北富銀創」存款憑證等物之事實。佐證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欲向告訴人收取400萬元款項之事實。
6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一)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欲向告訴人收取400萬元款項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除本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犯行外，早於113年8月29日，即已依「林耀賢」指示，向不詳被害人收取現金、貴金屬（黃金）之事實。佐證被告主觀上本即有犯罪之意思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1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2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
03 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
04 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
05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6 鍾雅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7 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08 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17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9 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規定。

21 (二)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
22 同年0月0日生效，本案被告犯罪行為時為113年8月30日，
23 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適用之可能。而詐欺犯罪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
25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
27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
28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
29 條主要對於詐騙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加重刑責，且以刑法
30 第339條之4之罪為基礎，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達新臺幣500萬元者，方能適用。本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

01 之4第1項之罪，詐欺金額未達5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適用，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03 併予敘明。

04 (三) 再按「誘捕偵查」在實務運作上一般區分為兩種類型，即
05 「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與「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
06 查」；前者，亦稱「陷害教唆」，指該行為人原不具犯罪
07 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
08 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陷害教唆」係司法警察以引
09 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
10 生犯意而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
11 逮捕偵辦；縱其目的係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
12 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
13 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向為法所不許。後
14 者，係指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偵查人員僅係提供
15 機會讓其犯罪，於其犯罪時予以逮捕而言，亦稱為「釣魚
16 偵查」，因行為人本即有犯罪之故意，雖與該行為人交涉
17 之偵查機關所屬人員或其合作者，實際上並無使犯罪完成
18 之真意，但該行為人應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9 上字第50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前已對告訴
20 人詐欺取財得手數次，顯然原本即有詐欺取財之故意，告
21 訴人察覺受騙後，與警方合作佯裝受騙繼續與「北富銀創
22 專線客服006」帳號相約面交投資款項、提供機會讓其等
23 犯罪，並由警方於其等再次犯罪時當場逮捕被告，自屬合
24 法之「釣魚偵查」，再予敘明。

25 (四)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6 與犯罪組織、違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7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8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9 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30 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
31 騙集團成員間，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共同參與該集團組織

01 之分工，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
02 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均屬遂行前開犯行不可或
03 缺之重要組成，縱被告無法確知其他成員之分工，亦與其
04 他成員無直接聯絡，均無礙於其共同正犯之成立，其等間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06 正犯。又被告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3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雖然其犯罪
08 時、地在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
09 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
10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11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未遂罪嫌處斷。

13 (五)扣案之上開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支、「北富銀創」存
14 款憑證為被告所有，且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
15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偽造之「北富銀創」印文1枚
16 (蓋印於扣案之「北富銀創」存款憑證)，請依刑法第21
17 9條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李俊毅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施星丞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3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